臺南市110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 (含身心障礙國民)畢業程度學力

鑑定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違反試場違規事項 | 處分情形 |
| 第一類(嚴重舞弊情形) | 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(變)造證件應試者。 |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。 |
| 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 |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。 |
| 第二類（一般舞弊或嚴重違 規情形） | 一、測驗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強行出場，不服糾正者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。 |
| 二、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。 |
| 三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，經不聽制止者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。 |
| 四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。 |
| 五、移動調換座位應試者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。 |
| 六、交換試卷作答者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。 |
| 七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。 |
| 八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。 |
| 九、故意污損試卷者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。 |
| 十、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。 |
| 十一、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。 |
| 第三類（一般違規行為） | 一、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 | 扣該生該科分數6分。 |
| 二、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，經不聽制止者，或交試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 | 扣該生該科分數6分。 |
| 三、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或擅自離座，經勸止不聽者。 | 扣該生該科分數3分。 |
| 四、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 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 話、呼叫器、鬧鐘，及收音機 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及穿戴式裝置進入試場，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 監試委員發現者。 | 扣該生該科分數3分。 |
| 五、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於 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。 | 扣該生該科分數3分。 |
| 六、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。若攜帶含電子錶、時 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電子辭 典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，即使已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 板上，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。 | 扣該生該科分數3分。 |
| 七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 | 扣該生該科分數1分。 |

**備註：**

**1.本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所列扣減成績規定，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0分為限。**

**2.違規情形明確影響考試公平、應考人權益之事項，應由監考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本局討論並處理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應考人權益之事項，應由監考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本委員會討論，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。**